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濬安  
電話：02-7712-9138  
傳真：02-2738-6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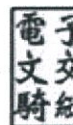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40045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配合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訊息軟體安裝，有關部分民間廣播系統介接業者散佈非經確認之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為落實校園防災教育，協助學校建立地震預警機制，已於全國各縣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安裝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訊息軟體，即時接收地震資訊，爭取更多緊急應變的時間。
- 二、部分民間廣播系統介接業者散佈非經確認之訊息，誤認本部已要求全國各級學校所有廣播設備都必須接收強震即時警報訊息之錯誤資訊傳遞給部分個別學校。
- 三、因目前尚屬演練測試階段，本部僅針對全國各縣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以及鼓勵私立中小學進行軟體下載安裝，另考量各校廣播系統設備及操作環境不一，目前由學校自行評估及規劃強震即時警報訊息軟體與校內廣播系統介接方式。
- 四、綜上原因，現階段尚未全面要求上述以外學校進行安裝，



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正確資訊。

五、軟體安裝相關問題可至「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訊息-線上手冊」(<http://61.56.9.233/EW/>)查詢。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015-04-08  
交 13:51:01 章

裝

公  
換  
章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濬安  
電話：02-7712-9138  
傳真：02-2738-646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400690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地震速報訊息軟體版本更新-流程說明(1040069043\_Attach1.pdf)

主旨：訂於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進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訊息(強震即時警報)原機軟體升級作業，請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落實校園防災教育，強化地震速報訊息軟體應用，配合中央氣象局進行軟體更新作業，新增「海嘯警報」資訊功能，以因應強震發生後，可能造成之海嘯災害預防。
- 二、請各校防災業務承辦人於文到3日內先至地震速報訊息管理網頁(<http://eew-web.cwb.gov.tw/EW/>)確認帳號密碼資訊是否正確，若密碼遺失或變更承辦人，可點選「忘記密碼」檢視已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取得密碼資訊(如學校人員異動，請務必將密碼列入移交，並修正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傳達相關資訊)。
- 三、請於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將原已安裝完成之地震速報訊息(強震即時警報)軟體電腦開啟並保持網路連線狀態，本軟體將自動更新。
- 四、本軟體若無自動更新成功，亦可手動下載安裝，操作步驟



花府 104/05/27



1040101302

詳如附件，務請詳閱並確實辦理。

五、軟體安裝相關問題可至「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訊息-線上手冊」(<http://eew-web.cwb.gov.tw/EW/Document/UserManual/UserManual.htm>)查詢。另每校請以1臺公務用電腦安裝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為原則，以確保速報訊息有效發送及接收。

六、本案聯絡人：

(一)教育部

1、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謝濬安助理研究員

電話：(02) 77129138

2、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魏柏倫助理研究員

電話：(02) 77129128

3、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劉彥廷助理研究員

電話：(02) 77129131

(二)交通部

1、中央氣象局 江嘉豪課長

電話：(02) 23491170

2、中央氣象局 廖哲緯技士

電話：(02) 2349117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文正博士(本部防災教育推動辦公室)、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譚義績教授(本部北區防災教育服務團)、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劉家男教授(本部中區防災教育服務團)、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吳明溟教授(本部南區防災教育服務團)、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5-05-26  
交 22:12:36 章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號  
聯絡人：廖哲緯  
電話：02-2349-1171  
傳真：02-2349-1178  
電子信箱：migo0722@scman.cw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象地字第1040007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0007614-0-0.pdf)

主旨：為期正常接收本局強震即時警報及國家防災日測試演練等相關資訊，請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檢視並確認所安裝本局地震速報訊息軟體為最新 Ver. 1.4.0.1 版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配合教育部104年5月26日臺教資(六)字第1040069043號函(諒達)規劃時程進行旨揭軟體升級，為確保升級作業完備，請轉知各校檢視已安裝之地震速報訊息軟體版本，須為最新版本且連線狀態正常，方能完整接收地震、海嘯及國家防災日測試演練訊息。
- 二、若尚非最新版本，請依以下步驟更新軟體(詳如附件)：
  - (一) 手動移除現有軟體：點選作業系統左下角「開始」→「所有程式」→「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訊息 移除安裝」進行移除。
  - (二) 重新安裝軟體：
    - 1、開啟網頁 <http://eew-web.cwb.gov.tw/EW/>，輸入貴單位帳號、密碼進行登入。
    - 2、於軟體下載網頁依指示下載及安裝。

花府 104/06/29



1040124298



3、安裝過程請依提示，再次輸入帳號密碼。

4、安裝完成後程式將自動啟動，請確認軟體左上方應顯示版本號為 Ver. 1.4.0.1。

三、本案聯絡人：

(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江嘉豪課長，電話：(02) 23491170。

2、廖哲緯技士，電話：(02) 23491171。

(二)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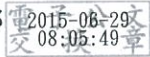
1、謝濬安助理研究員，電話：(02) 77129138。

2、魏柏倫助理研究員，電話：(02) 77129128。

3、劉彥廷助理研究員，電話：(02) 7712913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濬安  
電話：02-7712-9138  
傳真：02-2738-646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五、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301282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強震即時警報軟體訊息發布作業說明(103012822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03年國家防災日全國各縣市轄屬國民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訊息，訂於103年9月12日辦理第三階段測試訊息發布作業，9月19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推動「10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全國各縣市轄屬國民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
- 二、請各校於9月12日前，將已安裝完成之「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訊息」電腦視窗按鈕選單選擇「設定」，勾選「接受演練測試檔案」後，按下「確定」鈕，得以於第三階段測試及國家防災日當日順利接受訊息，操作步驟詳如附件，務請詳閱並確實辦理。
- 三、第三階段訊息測試作業訂於103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進行，不操作實兵演練，僅執行電腦軟體測試，且不必回傳測試檔案，若各校有配合當日測試訊息發布進行實兵演練需求，請各校本權責自行規劃辦理。



四、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訂於103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進行，屆時強震即時警報軟體將發布正式演練訊息，請各校依實況及相關規劃辦理演練。

五、實施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此時電腦視窗畫面與警報音效將以正式警報事件呈現，不會出現「演練測試」黃色閃爍標題，請各校確實掌握並依真實地震事件進行應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含附件)

2014-08-27  
18:06:24  
章